



編者的話

專利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後，經濟部即預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為新法施行日期，智慧財產局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目前行政管理作業系統電子化修改、細部作業配套措施之規劃及對外宣導工作均已大致完成，相關子法已配合完成修正，審查基準亦已陸續完成修訂，是以相關準備工作已就緒。另外，一年多來各界陸續提出的新專利法相關問題，業彙整成「新專利法答客問」，本刊已於上期刊出，並公告於智慧財產局網站 (www.tipo.gov.tw) 最新消息佈告欄，歡迎大家多加參考。

本月份專題原定為專利商標行政救濟，惟因故未能依原訂計畫刊出，敬請見諒。本月專題收錄張仁平先生所撰之「診斷、治療、手術方法專利-----制度面與審查面探討」及余信達先生所撰之「論基因技術之可專利性-以人本價值與思維為中心」二篇文章；基於道德考量，大多數國家對於人類或動物的診斷、治療、手術方法等醫療處理並不予專利保護，但何謂「醫療處理」？其界線未盡明確，張仁平先生從制度面與審查面比較歐洲專利局、大陸、日本與台灣的專利法規、審查基準及相關判例，可供審查及實務之參考。關於人類基因序列之技術發展，世界各國雖多引頸期盼能藉此提昇人類之生活與醫療水準，然各國同時亦無不積極透過立法方式加以制約及控管，深怕有擦槍走火之情形發生，余信達先生「論基因技術之可專利性-以人本價值與思維為中心」，探討基因技術之可專利性，期盼基因技術之發展與倫理保持平衡、合理與和諧之狀態。

國內產業近年來多切身體認到專利申請之重要性，但研發成果與研發人員之管理機制之重要性亦不容忽視，陳儷卿律師所撰「發明人與公



編者的話



司之利害關係」對本問題之探討，頗值參考。

在美國商標法上，識別性是商標註冊與受保護的基本要件。王敏銓先生撰述「美國商標法上識別性之研究」，針對美國商標普通名稱、描述性標章、暗示性標章、幻想與任意標章等四個類別，分析識別性、描述性與第二意義之概念，有助於對這些標章的法律地位之理解。

「以比較法之角度看ISP業者架設網站並提供他人免費檔案交換軟體以便其在網際網路中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的評價」為鄧迺騰先生撰述，以美國近年來重要的三件判決(MP3.com、Napster、Grokster)，分析當事人之主張與法院的判決理由、並連同我國新修正之著作權法，探討該行為在新著作權法上應有如何之評價。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制定、修訂，與執行時之種種實務運作，有相當廣闊之空間，相當多之課題值得探討，希望各位不吝給予指教與賜稿，本刊也將儘力提供豐富多元之內容，敬請期待。